

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文件

黄教人〔2022〕10号

黄浦区教育局关于印发《黄浦区教育系统区学科带头人、区骨干教师交流轮岗实施办法》的通知

局属各基层单位：

现将《黄浦区教育系统区学科带头人、区骨干教师交流轮岗实施办法》印发给大家，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黄浦区教育系统区学科带头人、区骨干教师交流轮岗实施办法



附件：

黄浦区教育系统区学科带头人、区骨干教师 交流轮岗实施办法

为深入实施国家和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贯彻落实《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促进义务教育阶段人才有序流动优化人力资源配置的实施意见》（沪教委人〔2011〕3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促进优质均衡发展、推进学区化集团化办学的实施意见》（沪教委基〔2015〕80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推进本市紧密型学区和集团建设的实施意见》（沪教委基〔2019〕7号）文件精神，结合黄浦教育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我区学科带头人、区骨干教师交流轮岗实施办法。

一、总体目标

通过区学科带头人、区骨干教师的交流轮岗，合理配置区内优质教育资源，不断优化师资队伍结构，逐步缩小校际差距，进一步促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升我区教师队伍整体水平。

二、交流轮岗对象

黄浦区新一轮学科带头人和区骨干教师。

三、交流轮岗范围及要求

区学科带头人、区骨干教师原则上流动至其所在教育集团内的薄弱校。区学科带头人或区骨干教师因市、区上级部门工作需要，被选派至外省市及外区交流的，按上级部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流动。

新一轮区学科带头人、区骨干教师评选完毕后，区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工作领导小组将遴选出自愿流动的人员，并形成人才库。由各教育集

团龙头校牵头，会同各成员学校，根据需求等情况进行双向选择，将流动教师统筹分配至集团内学科教学较为薄弱的学校进行帮扶。

各集团完成流动统筹配置后将流动情况表上交区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四、交流轮岗期限

区学科带头人、区骨干教师流动期限为三年。因市、区上级部门工作需要被选派至外省市及外区交流的，流动期限按上级部门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五、交流轮岗的职责和任务

（一）区学科带头人

1. 课堂教学

（1）交流期间需与流入学校协商一致，在流入学校至少任教一个教学班，原则上每周不少于两节课，并接受流入学校教师的日常随堂听课学习。

（2）每周在流入学校听课至少一节，及时给予任课教师反馈，进行专业指导，形成文本记录。

（3）每学期至少开设两次高质量的公开课，展示不同课型的课堂教学过程。其中，在学期末开设一节有两校领导参与的公开汇报课。

2. 教育科研

（1）参与流入学校教研组、备课组活动，结合该校学科教学存在的问题或难点，提出合理的指导性意见和建议，并进行过程性记录和阶段性总结。

（2）每学期至少主持一次教研活动。可通过案例交流、专题发言、

互动论坛等多种形式，精心设计教研活动内容，保证活动效果，形成教研成果报告。

(3) 每学期至少在流入学校开设一次专题讲座。

(4) 任期内主持区级及以上课题1个，并取得成果。主要研究本学科教学中带有普遍性的问题，研究组成员不少于3人。

3. 带教培训

(1) 至少带教流入学校内的两名教师，并签订带教协议。

(2) 根据带教教师的发展状况和方向制定带教计划。

(3) 通过辅导、备课、听评课等，对带教教师进行理论和实践指导。

(二) 区骨干教师

1. 课堂教学

(1) 在流入学校至少任教一个教学班，原则上每周不少于一节课，并接受流入学校教师的日常随堂听课学习。

(2) 每周在流入学校听课至少一节，及时给予任课教师反馈，进行专业指导，形成文本记录。

(3) 每学期至少开设一次高质量的公开课，展示课堂教学过程。

2. 教育科研

(1) 任期内主持一个校级课题或参加一个区级课题研究，主要研究本学科教学中带有普遍性的问题。

(2) 每学期至少主持两次备课组活动，可采用案例交流、专题发言、互动研讨等多种形式，精心设计活动内容，保证活动效果，形成活动报告。

3. 带教培训

(1) 至少带教流入学校内的一名教师，并签订带教协议。

(2) 根据带教教师的发展状况和方向制定带教计划。

(3) 通过辅导、备课、听评课等，对带教教师进行理论和实践指导。

六、双方学校职责和任务

(一) 派出学校

参与交流轮岗的教师其人事关系原则上仍保留在派出学校，派出学校负责其职称评定、聘用及工资福利发放等。

(二) 流入学校

流入学校分学期对交流轮岗教师在流动期间的表现进行考核评价，并做好相应记录。每学年末，由流入学校根据流动教师的工作实绩及计划完成情况给予考评。

交流期间流动教师须与派出学校和流入学校协商一致，确定每周在流入学校的固定工作时间和工作量，并形成流动工作计划。流入和派出学校要共同关心流动教师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等方面情况。

七、日常管理

参加交流轮岗的教师因特殊情况无法完成交流轮岗工作的，须由个人向流入学校提出申请，经学校主要领导审核同意后，报领导小组核准。

每学年末，流入学校将流动教师的考评结果反馈至派出学校及领导小组，以此作为流动教师年度考核定级及区高端人才奖励发放的依据。

交流轮岗人员被发现有工作态度不端正，无故不履行相应职责，不完成流动工作任务的，取消其区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资格，并停发区高端人才奖励。

八、组织保障

区教育局领导任组长，区教育局人资科、区教育学院等负责人组成区

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工作领导小组,对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交流轮岗工作进行总体规划、指导推进和检查监督。

在职称评审、岗位晋升及各种评优评先中,同等条件下,向有交流轮岗经历并在交流轮岗中做出突出成绩的教师倾斜。

本文件最终解释权在区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工作领导小组。